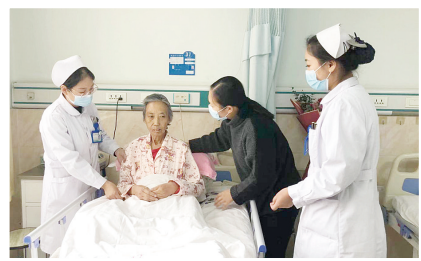


邢台68岁患癌老人欲捐眼角膜

“我就是想把眼角膜捐献给需要的人,让更多的人看到光明。”11月26日上午,罹患宫颈癌的闫文彩在病榻上用沙哑低沉的声音向大家表达了自己的愿望。

燕都融媒体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张晓旭



捐献眼角膜 完成心愿

一个平凡的人作出不平凡的选择,其闪现出不平凡的光芒,感动世人。

11月26日上午,邢台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冯军利,沙河市卫健局副局长、沙河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王振香带领相关人员专程来到沙河明华医院看望慰问闫文彩,为这位坚强乐观的爱心老人送去温暖和力量。

踏入病房,闫文彩老人的女儿正在照料她,见有客来,老人缓慢地坐了起来。“请坐。”她声音微弱地向大家寒暄着。记者看到,老人被病痛折磨得身材消瘦,但笑容依旧灿烂。

冯军利拉住老人的手告诉她,大家都对她这种大爱无疆的善举表达最崇高的敬意,她为大家树立了榜样,这种精神值得传颂和发扬。同时,冯军利还给老人送上了一捧鲜花,给予鼓励和支持。

“谢谢你们!”接过鲜花,老人用微弱的声音慢慢说到,捐献眼角膜是自己的一个心愿,签了《志愿登记证书》后,也算了却了这个心愿,希望能把光明永远地留在这个世界上。

呼吁更多爱心人士参与捐献

沙河明华医院院长宗严冰告诉记者,闫文彩住院和治疗等一切花费,医院全部承担,并且还安排了单间病房,要求医护人员给予其精心治疗和护理。“病人和家属有什么要求,只要提出来,我们医院都会尽力帮助解决。”

据悉,沙河明华医院是2007年经邢台市卫生部门批准成立的一家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多年来,该医院持续投身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去年,沙河市先后有两位捐献眼角膜的志愿者田星凯和彭伟科在沙河明华医院住院治疗,在病人住院期间,明华医院亦给予了病人最大的帮助与关怀。“他们的义举让人感动,我们医疗机构也有义务学习和弘扬这种精神,并且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让大爱之心得以传递。”宗严冰说。

邢台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冯军利告诉记者,今年以来,邢台市已完成10例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在邢台市红十字会登记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的人数已有260多人。

冯军利说,除了大爱志愿者的捐献,相关医疗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全力做好临终关怀十分重要,这都是大爱奉献精神的体现,是帮助他人的义举。呼吁全社会更多的人加入到“生命接力、救在身边”活动中来,移风易俗,积极参与人体器官(组织)捐献,为急需移植的病人创造更多的希望。



闫文彩老人签订了《器官捐献登记证书》



相关人员看望慰问闫文彩

生病前,老人就有了捐献“想法”

现年68岁的闫文彩是邢台经济开发区留村街道办事处潘庄村人,捐献眼角膜的想法,并不是在其生病住院以后才有的。

闫文彩的主管医师张朋告诉记者,去年上半年,在一次公益宣传活动中结识了闫文彩,当时闫文彩就向他咨询了如何捐献人体器官(组织),张朋便耐心地向她介绍了相关事宜。

“十多天后,老人专门跑到医院向我们咨询捐献事宜。”张朋告诉记者,非但如此,老人还去过红十字会了解相关情况。

今年4月份,闫文彩老人因身体不适,在医院做了检查,最终确诊为宫颈癌。随后,闫文彩老人在邢台接受了一

段时期的放化疗治疗。

11月份,闫文彩老人病情恶化,肚子疼痛并且不能排便。11月14日,沙河明华医院将其接到该医院住院,“她不能进食已有七八天了,现在就是对症支持治疗。”张朋说,近日,河北省眼科医院工作人员来到明华医院看望闫文彩,说闫文彩的情况符合捐献条件,并为其颁发了《器官捐献登记证书》。

闫文彩的女儿告诉记者,对于母亲的选择,家属表示理解和支持。母亲患病后,已经花费了不少钱,现在在明华医院一切费用都是免除的,给家里减轻了不少负担。“感谢明华医院,我也会好好照顾母亲的。”

资讯

献县人民法院: 奔跑的执行干警

本报讯(郭冲、冯一丁)11月16日上午9时,献县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人王杰(化名)电话,王杰称发现被执行人赵梅(化名)踪迹并一直跟随。

执行干警一行八人立即奔赴指定地点——泊头市区。10时40分,见到被执行人王杰。此时被执行人赵梅已不知去向。执行干警一边安抚王杰情绪,一边部署在赵梅经常出现地点蹲守。中午12时20分,终于在附近饭店发现赵梅。下午13时30分,在献县中医院对其进行核酸、血清检测之后将赵梅带回法院。工作人员耐心宣传法律知识,但赵梅始终拒不配合,又表示头晕、恶心,要求去医院检查。

下午16时20分,按照入所程序,执行干警驱车献县中医院体检。在医院赵梅故伎重演,大哭大闹,不能站立。

晚上20时23分,干警在公安局办完入所手续后,到达献县拘留所。缘于抗击疫情的要求,收押手续尚需补充、调整,法院干警一组在拘留所看守赵梅,另一组前往中医院、法院完善手续。

晚上10点30分,献县法院执行局三团队队长黄传波为新的拘留手续郑重签字,政治部干警唐加林为拘留手续盖章。手续齐全,一行人再送达拘留所,此时已是凌晨1点。

整治县乡道路交通秩序 一个月清除9起安全隐患

本报廊坊电(通讯员滑连民 燕都融媒体记者鹿永力)为打好“减量控大”总体战,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强力整治县乡道路交通秩序,针对机动车超员超载、“黑校车”、危化品运输等重点车辆统一专项整治,一个月内清除9起重特大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11月6日,执勤民警在某小学附近检查接送学生车辆,邢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被查扣,其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车辆提供校车服务被处2万元罚款。11月11日,李某驾驶小型面包车拉载学生,因超员1人、用未取得校车标牌被处2万元罚款。11月24日,黄某驾驶的重型罐式半挂车,载有3154方天然气,因未配备危险品运输押运人员,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

据介绍,11月的整治行动,霸州交警出动警力240人次、警车98辆次,共查处黑校车8起、危化品违规运输1起,有效遏制了辖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初步成果。

雨天心存侥幸酒驾 车刚启动就被查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卢伟丽)这几天,因雨、雾天气影响,衡水市冀州区能见度较低,形成交通安全隐患。为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冀州交警严查酒驾,于11月17日查获一名心存侥幸的酒驾司机。

当日20时许,执勤交警在金鸡大街附近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号牌为“冀T6***5”的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而来。驾驶人发现警车后,加速拐入小区门口又停下。民警迅速上前,谁料驾驶人突然下车,这一异常举动引起民警的极大怀疑,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酒精含量5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据了解,驾驶人郑某某,当天与朋友聚餐,高兴就喝了点酒,心想下雨天交警不出来查车,而且饭店离家不远,于是抱着侥幸心理自己驾车回家,谁料车子刚一启动就看见警车,慌忙拐到小区门口,最终还是被交警查获。

驾驶人郑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郑某某将面临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